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DB(SPM)/F&A/35/2 Pt.1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五章的審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你於2023年5月25日來信收悉。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查詢，我獲授權作詳細回覆。

來信分項(a)

2. 正如我們於2023年5月15日回覆委員會查詢，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為此，資助學校除了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外，也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較大型的修葺或改善工程。

3. 為協助資助學校更具體了解其責任，政府制定《學校行政手冊》，上載教育局網頁。該手冊闡明資助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而政府部門會就校舍保養事宜為資助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手冊就校舍保養提供指引，包括建議學校設立委員會，由主任級教師領導負責校舍安全、保安和維修及保養。手冊亦訂明校長須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校舍建築物保持良好的狀況。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教育局局長2023年5月15日的函件，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0。

4. 教育局於2009年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從建築署接手為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處理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校舍保養管理組於2014年從房屋署接手處理屋邨資助學校的工程。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獲批核非經常津貼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現時劃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有關的校舍修葺工作的審批安排已在資助則例訂明，而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按照資助則例行事。

來信分項(b)

5. 定期工程顧問的主要責任是協助教育局管理定期保養承辦商妥善推行校舍修葺或改善工程。工程顧問按每項工程的工程費用抽取特定百分比為顧問費用（而工程費用亦須由校舍保養管理組監察和批核），其工作時數或到學校視察的次數對顧問費用沒有任何影響。顧問費用按工程項目進度分階段發放。故此，工程顧問有足夠誘因督促承辦商以最具效率的方式完成工程。

6. 教育局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則，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定期工程顧問合約，並根據發展局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規定進行工程顧問的招標及遴選工作。所有參與投標的工程顧問皆須就招標文件內的要求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收費建議書。評審小組會根據既定準則對建議書進行評分，獲最高評分的顧問將會被推薦獲得合約。工程顧問收費水平反映招標時的市場實況。

7. 工程顧問按合約聘用屋宇設備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專業人員。該等專業人員按其專業註冊規定須時刻保持專業操守。信中問及現有安排下工程顧問會否有機會濫發施工令。事實上，學校負責校舍保養並就需要維修的事項提出要求。工程顧問則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就學校的要求進行評估工作。審計報告第4.8段和表十八，說明了工程顧問審視學校提出的緊急修葺工程要求後不建議推展部分工程。另一方面，教育局的屋宇保養測量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肩負把關的工作，逐一審視工程顧問就學校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所作出的技術評估。按教育局觀察，工程顧問並無濫發施工令的情況。

8. 委員會指出學校應該有能力自行處理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而交由學校處理可能更具成本效益。這與政府設定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目的吻合。現時，就每個費用3,000元以下（適用於小學和特殊學校）或8,000元以下（適用於中學）的修葺分項，學校自行安排工程。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教育局同意檢視現時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詳情請見下文第16-18段。

9. 至於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確有助分散單一承辦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合約的風險，亦可鼓勵更多承辦商競投參與學校工程，引入競爭。正如教育局於2023年6月2日回覆委員會的信件中所述，政府分拆定期保養合約，已考慮了各區學校數目及分佈、工程複雜程度及工程額預算，以至公務員團隊監督管理承辦商的效能，以確保不同承辦商按當局各項規定妥善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10. 教育局在每次籌備新一輪的定期保養合約招標工作前，會因應預計工作量及人力資源檢討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務求在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上作出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安排。教育局於2009年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在2010年開始的首個定期保養合約年期，只批出兩份定期保養合約，合共處理約600多所學校的維修及保養的工程。為預備應付在2014年起要從房屋署接手所有屋邨資助學校維修及保養工程，和在2019年起從建築署接手為非屋邨資助學校進行每個預算費用多於200萬元的獲批核修葺工程項目所增加的工作量，教育局在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在2013年把定期保養合約分拆至四份，並在2016年再分拆至現時的六份。

來信分項(c) (i)

11. 為協助工程顧問就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申請進行技術評估，教育局發出《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評估指引》，並在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開始前檢視指引，有需要時作適當更新。工程顧問按指引進行評估時會就學校的整體情況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等因素一併考慮作綜合評估。故此，即使是類似的申請亦可能因不同實際情況而得出不同的評估結果。

12. 以審計報告第3.11段有關將蹲廁更換為座廁的工程為例，學校申請更換蹲廁的廁所內是否有其他座廁可供使用，以及學校的申請工程範圍(例如是否要翻新整個廁所)，都會一併評估。現時，第3.11段提及的51個更換蹲廁的工程分項已悉數完成(見下文第19段)。教育局同意審計報告第3.13段的建議，會在日後確保工程顧問提出建議時提供更充分的理據。

來信分項(c) (ii)

13. 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項目會按其工程範疇分為「修葺工程」或「改善工程」兩大類別。工程顧問在實地視察時會運用專業判斷按申請項目的迫切性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就申請分項建議劃分為「必要」、「合宜」或「非必要」。凡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的項目會獲優先考慮，一般會

獲評為「必要」的項目。工程顧問作評估時，不會因工程所需費用、人手和時間而拒絕任何「必要」的修葺項目。教育局在接獲工程顧問建議後，會考慮可動用的資源、學校的需要及實際狀況審批工程項目。

14. 如工程顧問在進行技術評估期間發現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項目中有即時危險或涉健康風險的狀況，如石屎剝落、鐵閘／窗戶鬆脫、消防裝置故障、座廁損壞、排水管滲漏等需要即時維修的項目，工程顧問會建議學校先就該等項目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以便即時處理。

來信分項(c) (iii)

15. 就審計報告第3.12(b)段所提及的更換蹲廁工程，該校於2020年6月提交2021/22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中包括更換蹲廁的項目。由於廁所內仍有其他座廁可用，學校同意該分項繼續於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並被評定為「必要」的修葺工程。教育局於2021年4月向學校發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的批核信件，通知該校共獲批包括更換蹲廁在內的六個工程項目。工程顧問於2021年5月跟學校商討每個項目施工時間及細節時，學校當時表示受疫情影響，學校運作受到限制，未能安排工程於當年暑假進行。經商議後，學校與工程顧問協定於2022年暑假進行蹲廁更換工程。工程遂於2022年7月開展，並於同年8月完成。

來信分項(d)

16. 如上文第8段所述，政府同意學校可自行處理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因此設定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資助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舍大小、設施、人手配置以及獲得的經常津貼水平不盡相同，兩重的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反映了中學能夠自行承擔相對小學及特殊學校稍為複雜或費用較高的項目。

17. 教育局多年來沒有收到學校要求調高門檻。如審計報告第4.9段指出，反之，有些學校就大幅低於上述門檻的項目提出申請。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教育局同意檢視現時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安排。按初步估計，相關檢討大約可於明年年中完成。如確認門檻須調整，可在下一個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2024年5月接受申請）生效。須注意的是，若門檻調高，將增加學校需自行安排的工程數量及相關行政工作，個別學校或會因此等待項目積累至達到工程費用門檻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在檢視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安排時，會審慎考慮學界的接受程度。

18. 至於委員會提出可考慮讓學校有較高自主性處理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工程，教育局經考慮後不擬推行。學校保養修葺工程費用為政府對學校的非經常資助，故教育局必須審慎處理並嚴格把關，以判斷工程是否有必要，並衡量工程細節（如使用的物料）。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工程，應繼續劃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工程顧問所監督的承辦商施行。

來信分項(e)

19. 就審計報告第3.11(c)段所提及的6個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工程顧問在進行技術評估時已建議學校可就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中的更換蹲廁工程獨立按緊急修葺工程申請。部分學校接納建議，另一些學校則選擇繼續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申請，以便更換蹲廁工程可於大規模修葺工程內與翻新整個廁所的工程一併評估。當中4間¹學校得悉其翻新廁所申請未能在大規模修葺工程中獲批，隨即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更換蹲廁，最後獲批核。

來信分項(f)

20. 教育局已在合約訂明條款，如工程顧問未能妥善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工程顧問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工程顧問有足夠的經濟誘因盡快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另外，工程顧問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工程顧問的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當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評核表現也會納入為評分準則之一。為改善有關情況，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擬備並向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來信分項(g)

21. 審計報告第3.31(b)段提及兩所學校（以下稱為學校甲及學校乙）2021年的石棉調查報告，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學校資料不作公開，故附件內的相關資料已遮蔽。

¹ 數字比審計報告第3.11(c)段所提及的3間多出1間。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一及附件二並無在此隨附。

22. 註冊石棉顧問於2019年的石棉調查中分別在學校甲校舍內的201室、203室及401室，以及學校乙校舍內的物理室發現蓋着含石棉物料的陶瓷地磚狀況尚可但有輕微破損。兩間學校自行按石棉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安排修葺破損部份。於2021年的石棉調查報告中顯示該等破損部分已獲修葺，狀況良好。

23. 此外，註冊石棉顧問於2021年的石棉調查發現學校甲校舍內的其他地方(地下總制房、204室及505室)蓋着含石棉物料的陶瓷地磚的狀況尚可但有輕微破損。有關學校亦已自行按石棉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安排修葺破損部份。2023年的石棉調查報告顯示，該等破損部分已獲修葺，狀況良好。相關2023年的石棉調查報告請見附件三。

24. 教育局會繼續與含有石棉的建築構件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並促請有關學校務必在新一輪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時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早日移除所有含石棉的物料。

來信分項(h)

25. 審計報告第4.19(a)段所提及的四宗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全部涉及工程顧問錯誤分類。四宗個案的內容均不屬緊急類別。詳情請見附件四。

26. 就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工程顧問會與承辦商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工程顧問會安排承辦商即時進行臨時修葺工程，處理及移除危險。

來信分項(i)

27. 教育局會按需要更新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教育局現正檢視該示例清單，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至於審計報告第4.6段提及其中一些新分項的例子，如在疫情期間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和加裝空調，則是教育局透過其他渠道通知學校，例如透過信函通知資助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的計劃，及向資助學校發信確認該校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資料，並通知學校可按需要就相關空調設備在大規模修葺工程或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提交申請。按審計報告建議，教育局日後會每年檢視示例清單並在需要時作適當更新。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三並無在此隨附。

來信分項(j)

28. 教育局恆常地為新委任的校長及新入職的學校行政主任舉行簡介會，協助學校掌握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要求。就緊急修葺工程而言，若學校更清晰了解擬申請項目是否屬於緊急修葺工程類別，的確可節省教育局人員及工程顧問的時間，提升效率。就此，教育局正擬備指導資料，包括提供更多緊急修葺工程分項的示例和緊急修葺工程的涵蓋範圍，以協助學校正確地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相關工作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

來信分項(k)及(l)

29. 無論是大規模修葺工程還是緊急修葺工程，同樣涉及非經常資助，公帑運用須嚴謹處理。故此，工程顧問擬備緊急修葺工程報告時，須清楚記錄所有細節，包括擬維修的事項，數量及準確位置，建議維修的方法，物料及工程費用預算等。教育局一直嚴格把關，務必將任何有錯漏的報告發還。教育局認同工程顧問應更好地準備緊急修葺工程報告，以減少重複的文書處理時間。

30. 教育局留意到有工程顧問用了較長時間為個別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定稿。有見及此，教育局已於2020年9月訂立額外指標，要求工程顧問須在首次提交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翌日起計15天內，把其報告內容定稿。過去兩年多，情況逐漸改善。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的數據，約80%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可在15天內定稿。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與工程顧問的恆常會議，提醒工程顧問須改善的地方。此外，教育局亦已於2023年5月向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31. 工程顧問撰寫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工程顧問於2020-2022年度的表現，包括技術考量、設計方案、成本估算、報告質量和承辦商管理等已在2023-2025年度的定期工程顧問合約遴選中加以考慮。2023-2025年度的三個工程顧問當中兩個是2020-2022年度的工程顧問。

來信分項(m)

32. 全港約900所公營學校中，只有約200所按現行建校標準興建。教育局於1999年設立校舍分配委員會，當確認有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需分配作學校重置、擴充校舍或營辦全新學校用途，會通過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

公開邀請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申辦團體在提交辦學計劃時必須按教育局的評審準則，提供有關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資料，讓校舍分配委員會綜合考慮。此外，申請重置現有學校的申辦團體需在申請表提供現有校舍狀況的資料。

33. 教育局會按公開的評審準則就每一個申請的辦學計劃作初步評分。最高分的數個申請團體一般會被邀請出席面見，向校舍分配委員會詳細闡述辦學計劃。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各項因素及申請團體面見的表現後，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將建校用地／校舍分配予最合適的申請團體。

34. 如入圍的申辦團體在各方面表現相若，校舍分配委員會會優先考慮現有校舍狀況較差並遠低於標準的學校。在過去五年（2017年至2022年），共12所學校經校舍分配工作獲教育局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它們的校舍在重置前樓齡均逾30年，而校舍面積亦遠低於現時的建校標準，只有一間僅超過3 000平方米。

來信分項(n)

35. 在過去五年（2017年至2022年），經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的五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一所屬跨區重置，其餘均屬原區重置。

來信分項(o)

36. 除改善因「火柴盒式校舍」特有建築設計而引起的共通問題²外（詳見審計報告第5.4段表25），教育局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以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包括：

- (一) 加裝儲物櫃以增加學校物資的儲存空間；
- (二) 更改個別房間的間隔以更切合學校運作需要；
- (三) 拆除固定間隔及加裝活動間隔牆，以更靈活使用現有空間；

² 該些共通問題為：

- 相鄰課室發出噪音；
- 走廊空氣流通差；
- 下雨時雨水滲入樓梯平台，引致地滑；
- 空心磚牆不能懸掛重型教學工具；及
- 下雨時雨水滲入有蓋操場，以及空氣流通差。

- (四) 加建／升高部分地台提升房間效能；
- (五) 重鋪空地地面以更靈活使用空間；
- (六) 加建簷篷以增加學校門前的有蓋空間；及
- (七) 加設行人鐵閘門以切合學校運作需要。

37. 審計報告第5.11段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1.069億元的總開支，已包括審計報告第5.4段和表25內因應「火柴盒式校舍」的五項共通問題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上文第36段提及的小型內部改建工程。

38. 教育局一向重視與業界溝通。在「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期間，教育局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20年7月各「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代表，以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就該改善工程計劃的意見。時任教育局局長於2017至2019年期間到訪其中三所學校。學界一致歡迎改善工程計劃，對成效表示滿意。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學校的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來信分項(p)

39. 就審計報告第5.14段所提及的五宗個案，工程顧問和教育局人員已於相關會議後向學校澄清錯誤的內容。其後，該五所學校均有為其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提出緊急或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並獲教育局批准，而獲批的申請包括位於並非消滅噪音計劃所覆蓋的範圍。教育局已加強內部培訓，及提醒工程顧問正確地向學校傳達有關修葺或更換空調設備申請的資訊。另一方面，教育局按既有機制向每所學校發信列明其合資格領取「空調設備津貼」的房間及設施，並適時作出更新。如有需要，學校亦可隨時向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

來信分項(q)

40. 教育局要求工程顧問在每項工程完成後進行實地驗收。審計報告第5.22段所載的個案是工程顧問未能於驗收時發現問題，及後教育局人員在巡查時發現並要求承辦商修正。相關情況已記錄在案，並在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充分反映(評分為「劣」)。教育局已於定期會議中再次責成相關工程顧問及承辦商注意施工質素。這些個案亦反映了教育局在現行機制下能有效監察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工作。

41. 就審計報告第5.22段所載的個案一，經校方同意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確認結構安全後，有關空調機托架已由承辦商於原有位置完成修繕。

來信分項(r)

42. 工程顧問須就學校在「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提出的申請提交可行性報告。報告的目的是讓當局考慮有關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當時，教育局認為無需就此另行訂定統一格式的報告書。故此，不同顧問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範本不同，所涵蓋的內容或詳細程度都有所不同。然而，工程顧問提交的所有可行性報告都達到其目的，即探討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有工程顧問已在可行性報告加入與學校擬定的完工日期及擬使用的材料及成本預算，而也有工程顧問沒有加入這些資料³。教育局在審閱工程顧問提交的報告時會要求顧問補充任何所需的工程項目資料，因此可行性研究報告未涵蓋相關資料不會對項目評估產生任何實質負面影響。然而，為進一步節省審批時間，使推展工程更見效率，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擬備並向工程顧問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範本，協助工程顧問日後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涵蓋所有重要的工程項目資料。

43. 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質素是工程顧問工作表現的一部分，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相關表現報告亦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該等表現評核報告會在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列入為評分準則之一。

教育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2023年6月9日

³ 就審計報告內 5.31 段所提及的 30 份可行性研究報告按工程顧問分類，當中七份來自顧問 A，九份來自顧問 B 以及 14 份來自顧問 C。至於審計報告內提及的 19 份報告，詳情請見附件五。

四宗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年度	詳情
20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指冷氣機損壞，急需維修。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該房間設有兩部冷氣機，當時只是其中一部不能正常運作。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一般」類別。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按「一般」類別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
20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指冷氣機製冷失效，須更換；另需更換水管、修補天花、牆身等及天花表面油漆隆起脫落及混凝土剝落。由於學校指有混凝土剝落，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 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天花出現的是批盪剝落，而非混凝土剝落，而且範圍細小。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迫切」類別。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按「迫切」類別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
20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指戶外防水光管、天花扇及抽氣扇損壞，易生危險亦影響照明及通風，要求更換戶外防水光管、天花扇及抽氣扇。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 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有關設備損壞不涉及危險情況，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一般」類別。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按「一般」類別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
202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於周五晚上致電工程顧問，指學生洗手間一個座廁漏水。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 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學校認為情況可控，無需即晚或翌日視察。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一般」類別。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於下一個工作天(即周一)進行實地視察，合符「一般」類別指定時間要求。

19 份可行性研究報告按工程顧問的分類

可行性研究報告數目	定期工程 顧問 A	定期工程 顧問 B	定期工程 顧問 C	總數
5.31(a) 沒有涵蓋與學 校議定的項目完工日 期	0	5	7	12
5.31(b) 沒有涵蓋擬使 用材料詳情和相關成 本預算	0	0	14	14
5.31(c) 沒有涵蓋上述 兩項資料	0	0	7	7

註：

- 部分報告未涵蓋的工程項目資料多於一項，因此報告數目總和不是19份。
- 教育局當時並無訂定統一格式的報告書範本，因此不同顧問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內容或詳細程度各有差異。